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848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ch1k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EWHX0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敬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BH 021484	赵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 021484	赵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A7FJE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信用编号BH021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厂（信用编号BH02148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姓名: 赵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14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00b72d5c5914f10872d0840c8f3d52e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赵厂，个人编号：452157817128,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6196810050253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202407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202407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202407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4-08-0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EUXM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韦善转

住所 柳州市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在新兴产业园区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柳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点（500m）示意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9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土地及产权证明

附件 5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附件 6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7 变更前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勘记录

附件 11 责任说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50206-04-01-752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L 地块		
地理坐标	(109 度 25 分 25.201 秒, 24 度 9 分 47.0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全部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50206-04-01-752201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无环保手续私加塑料制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现场监察中发现此违法行为并提出整改（附件 5）。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2.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3年4月19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和《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大健康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贸服务等。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 1-1、表 1-2。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th></tr> <tr> <td>1</td><td>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td></tr> <tr> <td>2</td><td>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td></tr> <tr> <td>3</td><td>C151 酒的制造</td></tr> <tr> <td>4</td><td>C16 烟草制品业</td></tr> <tr> <td>5</td><td>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td></tr> <tr> <td>6</td><td>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td></tr> <tr> <td>7</td><td>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td></tr> <tr> <td>8</td><td>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r> <tr> <td>9</td><td>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r> </table>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C3740 中成药制造；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表 1-1 和表 1-2，本项目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项目不		

	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办发〔2020〕39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进行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后所提出的管控要求，将全区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域；
--	--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倾废、排污混合、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特殊利用以及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原则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全区生态环境准入原则清单。 1）优先保护单元。在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内，以维护重要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需求，原则上参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禁止或限制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在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在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内，以提升环境质量、优化开发利用为导向，充分衔接对应区划、规划等要求，统筹考虑相邻陆域的管控要求，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等因素，重点关注半封闭式海湾、入海河流河口、污水排海工程排放口、现状水质不达标、存在重大风险源等区域，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一般管控单元。在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
--	--

	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在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内，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结合用海方式确定相应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和地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A.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柳江区优先保护单元为：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	--

	B.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39个。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C.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9个。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L地块，属于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显示，2023年，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
--	---

	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原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内已有厂房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其周边配套供水、供电等资源均已完善，所用水、电不会超出当地负荷能力，符合“保值增值”的要求，项目用地也符合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西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严格控制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园区废水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污染严重及环境风险突出的项目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不产生园区废水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的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 2、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3、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1、项目颗粒状物料储运采取全封闭防尘措施。 2、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不涉及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项目主要采用水、电等能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由此可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符合柳江区工业园区入园标准，项目不在工业负面清单内。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管 控 类 别</td><td>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 rowspan="6">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td><td>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td></tr><tr><td>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td><td>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td></tr><tr><td>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td><td>项目不在主城区</td></tr><tr><td>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td><td>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td></tr><tr><td>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td><td>项目不属于化工冶炼企业</td></tr><tr><td>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td><td>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td></tr></table>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不在主城区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炼企业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	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不在主城区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炼企业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	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																	

		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建设，并按要求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8.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柳江区
		9.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项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项目运营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不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
		5.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使用锅炉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量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无工业窑炉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	项目挥发

		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性有机物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属于煤电、造纸等行业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11. 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废水不排放穿山河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严格执行要求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
	资源开发利用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用水量不大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	项目位于

效率要求	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具体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大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2)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版本）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版本）（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加快产业升级、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配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L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3），用地符合国家			

的用地政策和柳州市的用地规定，且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本项目未改变用地性质，因此选址建设基本合理可行。

5、国家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属 VOCs 物料，在物料储存、输送及工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工艺过程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用原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容器；物料卸出过程不完全密闭，本项目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效率为 85%。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家居/AIO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 号取得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11 号)。 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竣工验收且已经发生进行了变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产品类型增加，与环评内容存在差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及附件，判定本项目变更内容是否为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方式见下表：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	项目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因此需编制变更环评方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2 变更后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L 地块。 变更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2.73m²，项目主要生产智能锁、智能家居主控、机器人、智能家居传感器、高清摄像机、智能开关插座、扫地机器人、集成系统等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项目本次变更不新增用地和地上建筑物，在现有建筑及设备的基础，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变更前建设内容		项目变更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14536m ² ，主要为组装及测试生产线		高 8.8m ， 占 地 面 积 4536m ² ，目前未建设			
	2#厂房	一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7776m ² ，主要为产品注塑生产线		已建成，厂房高 8.8m，为塑料制品仓库			
	3#厂房	一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2880m ² ，主要为产品组装及测试生产线		已建成，厂房高 13m，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4#厂房	一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2880 m ² ，主要为产品组装及测试生产线		已建成，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5#综合大楼	六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 1632m ² ，建筑面积一共 9792m ² ，主要为智慧展示区、行政办公、技术研发、宿舍、职工食堂等配套设施		已建成，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门卫室	18m ²		高 3.2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位于密闭车间生产，有机废气采用回风管+15m 排气筒 1#、2#，不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设置通风口加设排风扇		1.注塑、挤出废气：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15 米 排 气 筒（DA001） 2.破碎粉尘：布袋除尘+15 米 高 排 气 筒（DA002 ） 3.投料粉尘：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4.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装置+DA003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不变			
		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变，定期补充新鲜水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	/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般固废间	/		单层钢架结构，占地 1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间	占地 1m ² ，用于存放危险固体废物		占地 10m ²			
2.1.3 产品方案							
原项目产品方案及变更后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变化量	产品规格	备注
			原项目	变更后			
1.智能家居生产线							

1	智能锁	把	50000	50000	0	/	/
2	智能家居主控、机器人	台	250000	250000	0	/	/
3	智能家居传感器	个	1000000	1000000	0	/	/
4	高清摄像机	台	100000	100000	0	/	/
5	智能开关插座	个	500000	500000	0	/	/
6	扫地机器人	台	10000	10000	0	/	/
7	集成系统	套	100000	100000	0	/	/
2.塑料制品生产线							
8	塑料制品一次性杯	件	0	700000	+700000	500 个/件	/
			0	1080000	+1080000	1000 个/件	/
9	塑料制品一次性碗	件	0	168000	+168000	300 个/件	/
			0	420000	+420000	600 个/件	/
			0	96000	+96000	1000 个/件	/
10	塑料制品一次性直桶碗	件	0	228000	+228000	300 套/件	/
			0	168000	+168000	200 套/件	/
			0	36000	+36000	180 套/件	/
			0	24000	+24000	50 套/件	/
11	塑料制品一次性方盒	件	0	144000	+144000	300 套/件	/
			0	24000	+24000	100 套/件	/
			0	36000	+36000	50 套/件	/
12	塑料制品一次性酱料杯	件	0	24000	+24000	1000 套/件	/
			0	12000	+12000	2000 套/件	/

2.1.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项目	变更后	变化量	
1、智能家居生产线							
1	高速贴片机	/	台	5	5	0	/
2	多功能贴片机	/	台	5	5	0	
3	回流焊	/	台	5	5	0	
4	恒温箱	/	台	5	5	0	
5	红外检测仪	/	台	5	5	0	
6	AI 测试仪	/	台	5	5	0	
7	上下板机	/	台	5	5	0	
8	全自动印刷机	/	台	5	5	0	/
9	料架	/	台	5	5	0	/
10	光纤激光打标机（高配）	/	台	50	50	0	
11	激光雕刻机	/	台	8	8	0	
12	海天伺服注塑机	规格 60T	台	20	0	-20	不使用此设备
13	海天伺服注塑机	规格 200T	台	20	0	-20	

2、塑料制品生产线							
1	液压制杯机	RXC850	台	0	4	+4	产品成型
2	伺服液压成型机	HYC-750	台	0	4	+4	
3	单层/多层共挤片材机	HPC-1000(110)	台	0	2	+2	高温塑化、模具挤出、半成品
4	PP 片材挤出机	S2JP120-950	台	0	3	+3	
5	注塑机	HF-428	台	0	6	+6	塑化、挤出、成型
6	注塑机	HF-628	台	0	4	+4	
7	注塑机	HF-498	台	0	2	+2	
8	注塑机	HF-460	台	0	1	+1	
9	注塑机	HF-288	台	0	1	+1	
10	机械手	KW-NH1200P-E	套	0	13	+13	取模、整理、点数
11	中央供料系统	YH2Y-XK15/3	套	0	1	+1	自动化供料
12	冷却塔	LQR-150L/SA	套	0	2	+2	冷却
13	空压机	DM50-8	套	0	2	+2	气压吹气辅助
14	混料系统	/	套	0	1	+1	配比
15	包装机	/	套	0	4	+4	包装定数
16	理杯机	/	套	0	4	+4	整理
17	冷却塔	RTK-150	套	0	1	+1	运水冷却辅助

2.1.5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原项目	变更后		
1、智能家居生产线						
1	玻璃面板	t	10	10	0	激光雕刻工序
2	锡膏	kg	60	60	0	贴片工序
3	产品配件	个	若干	若干	0	外购
4	ABS 料	t	50	0	-50	注塑工序
5	PC 料	t	20	0	-20	注塑工序
2、塑料制品生产线						
1	聚丙烯	t	0	3600	+3600	/
2	PP 料	t	0	2400	+2400	/
3	纸箱	个	0	3200000	+3200000	/
4	包装膜	卷	0	1200	+120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特性
锡膏	锡膏是由焊锡粉和助焊剂混合而成的具有一定粘性和良好触变特性的膏

	状体。无毒。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无色、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为$(C_3H_6)_n$，密度为 $0.89\sim 0.91g/cm^3$，熔点$189^{\circ}C$，在$155^{\circ}C$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sim 140^{\circ}C$。在$80^{\circ}C$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PP料(聚乙烯树脂)	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耐氧化能力差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项目变更前劳动定员160人，项目变更后总定员缩减为90人。项目宿舍及食堂可容纳所有员工就餐、住宿。 (2) 工作制度 项目变更前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项目变更后工作制度不变。 2.1.7 公用工程情况 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生产用电需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1.7.1 用水 (1) 日常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90 人，均住厂，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住厂员工按 $0.15m^3 / 人 \cdot 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3.5m^3/d$（$4050m^3/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10.8m^3/d$（$3240m^3/a$）。 ②食堂用水 厂区内设置食堂，提供一日 3 餐，每日用餐人数最多为 90 人，员工食堂	

用水按 8L 餐/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2.16m³/d（648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728m³/d（518.4m³/a）。

2.1.7.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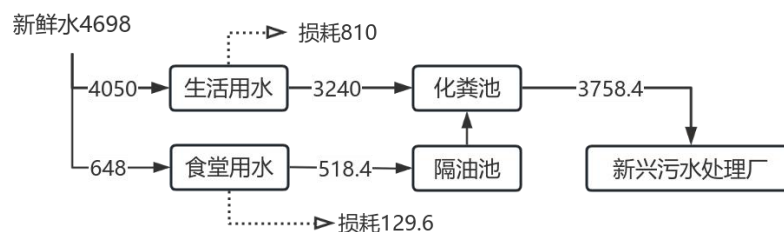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变更后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8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L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2.73m²，呈长方形，生产车间内整体布局按工艺流程进行布置，物料流向顺畅，总平面布置紧凑。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场地南侧，共设有 1 个出入口，厂区内道路从大门连接生产车间，1#厂房位于厂区西南面，上方为 2#厂房，3#厂房位于出去东北面，下方依次为 4#厂房、综合楼。

项目工艺线路清晰流畅，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项目施工期流程 <pre>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D --> E[投入使用]; A -.-> F[粉尘、废气、噪声]; B -.-> F; B -.-> G[废水、固废]; C -.-> G; C -.-> H[噪声]; C -.-> I[固废];</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修建生产厂房，场地首先进行基础工程（场地清理等）的施工，完成基础建设后进行主体工程（生产厂房等）的施工及场地地面硬化，最后进行有关设备的安装、调式。施工完成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 (2) 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如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建设单位在装修阶段尽量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抽吸后用于周边场地施肥。 2.2.2 变更后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①智能家居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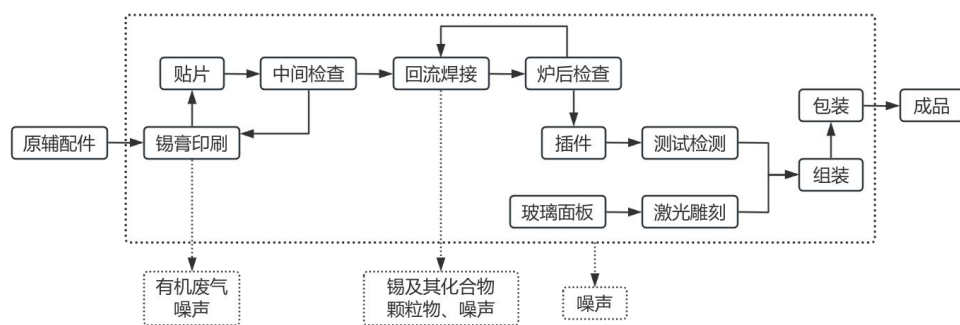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智能家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自动贴片

1) 印刷锡膏

先把锡膏回温之后进行搅拌，然后放少量在印刷机钢网上，量以刮刀前进的时候锡膏到刮刀的 3/2 处为佳。第一次试印刷后要注意观察 FPC（柔性电路板）上焊盘位置的锡膏是否满，有没有少锡或多锡，还要注意有没有短路、开路的情况。这一关非常关键，把关不严就会造成后面的品质不良。此过程在密闭的无尘车间内进行。

2) 贴片

把印刷好的 FPC（柔性电路板）放在自动送板机上，传送到贴片机进行贴片。贴片机的程序是事先编制好的，机器识别到有板的时候就会开始自动取料进行贴装。贴装出来的第一片板要进行首件检查，主要检查元件的规格、贴装位置、元件极性、有无漏贴、多贴以及锡膏的印刷是否合适等。只要第一片板贴装没有问题的话，后面就会很稳定的生产下去。

3) 中间检查

需要注意检查元件的极性（有无反向）、贴装有没有偏移、有无短路、有无少件、多件、有无少锡等。

4) 回流焊接

检查好的线路板经过回流焊之后就会自动进行焊接，其原理就是通过发热元件发热，然后采用热风循环使不同温区的温度保持在设定温度范围内，给线路板进行均匀加热，使锡膏经过预热、升温、回流、冷却之后自动融化焊接。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回流的温度一定要控制好，太低了锡膏融化不了，

	会出现冷焊；太高了 FPC（柔性电路板）容易起泡，元件也会烧坏。还有就是预热的温度要适当，太低助焊剂挥发不完全，回流后有残留，影响外观；太高会造成助焊剂过早挥发掉，造成回流时虚焊现象，同时有可能会产生锡珠。 5) 炉后检查。 这里需要检查产品的外观，看有无焊接不良,即空焊、锡珠、短路、元件偏移、元件竖立（俗称立碑）、元件浮高、极性错误、错件、漏件等等。 (2) 插件 经装贴有表面封装元器件的电路板，送到自动插件机上，机器将可以机插的元器件插到电路板上的相应位置，经机器弯角初步固定后就转交到手工插接线上。人工将那些不适合机插、机贴的元器件插好，经检验后送入波峰焊机或浸焊炉中焊接，焊接后的电路板个别不合格部分由人工进行补焊、修理，然后进行信息、通信静态测试，功能性能的检测和调试，外观检测等检测工序，完成以上工序的电路板即可进入整机装配。 (3) 镭雕玻璃面板 镭雕机，就是利用镭射光束在物质表面或是透明物质内部雕刻出永久的印记。镭射光束对物质可以产生化生效应与物理效应两种。当物质瞬间吸收镭射光后产生物理或化学反应，从而刻痕迹显示出图案或是文字。 (4) 组装 将贴片插件好的配件、镭雕好的玻璃面板等配件组装成品。组装线是人和机器的有效组合，最充分体现设备的灵活性，它将输送系统、随行夹具和在线专机、检测设备有机的组合，以满足多品种产品的装配要求。 (5) 包装 将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②塑料制品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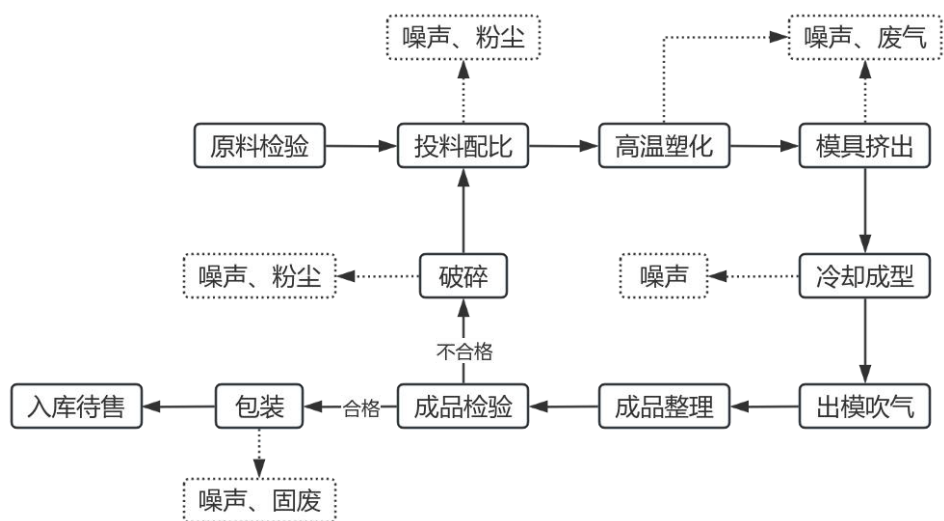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业流程简述:

(1) 原料检验、投料配比：外购的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原料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料方可投入自动供料系统中配比，树脂颗粒较大，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大颗粒粉尘。

(2) 高温塑化、模具挤出：混合好的原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物料由固态变成熔融态，通过螺杆加压定量注入模具内挤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 冷却成型：挤出的塑料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降温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4) 出模吹气：使用空压机辅助冷却后的产品出模。

(5) 成品整理、检验：出模的成品整理后进行检验。

(6) 包装、入库待售：经检验后，将合格品打包后放入仓库，等待出售。该工序产生包装废料。

(7) 破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废边角料投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2-8 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	自动化工序，车间密闭，车间废气使用排风扇集中外排
	回流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废气使用排风扇集中外排
	注塑、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食物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DA003 排气筒
废水	食堂运行	食堂废水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厂房噪声	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镭雕玻璃面板	废玻璃面板	
	包装	废包装袋	
	机器维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智能家居生产	废电子原材料	收集后外售

2.3.1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L地块，区域内主要分布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周边污染源主要为：①道路来往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②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等。

2.3.2 原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在原有厂房设备基础上进行项目变更，变更内容如表2-1、2-2所示。

2.3.3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2.3.3.1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 2-3 所示，工艺流程简述见上文 2.2.2。

2.3.3.2 原项目废气污染源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项目自动贴片工序中的锡膏印刷、回流焊接环节会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原项目食堂已建设，但目前还未运行，因此暂不产生食堂油烟。 1) 有机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计） 自动贴片工序中的锡膏印刷环节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锡膏中含 8%助焊剂（松香树脂），本项目焊料锡膏用量约为 60kg/a，按 8% 助焊剂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kg/a。本项目锡膏印刷环节在无尘车间内进行，印刷废气在密闭车间通过排风扇排出厂外，印刷废气排放量为 4.8kg/a，排放速率为 0.001 kg/h。 2) 锡及其化合物 参考《焊接手册》（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 出版，王文瀚主编），回流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1kg/kg-锡膏，本项目焊料锡膏用量约为 60kg/a，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6kg/a，产生速率为 0.0001 kg/h。 3) 焊烟颗粒物 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焊烟产生量为焊料的 0.0166%，本项目焊料锡膏用量约为 60kg/a，则含锡烟尘产生量为 0.01kg/a，产生速率为 0.000001kg/h。 2.3.3.3原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1) 生产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原定员 160 人，均住厂，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住厂员工按 0.15m³/人•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8160m³/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19.2m³/d（6528m³/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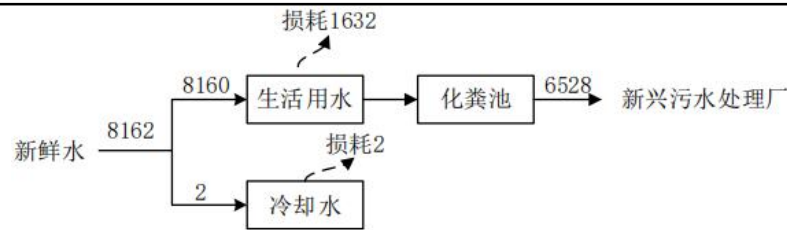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企业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3.3.4 原项目噪声污染源强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治理前噪声源强为 65~80dB (A) 之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噪声源强在 55~70dB(A)之间。

2.3.3.5 原项目固废污染源强

原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玻璃面板、废电子原材料、塑料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原项目员工 160 人，均住厂。住厂员产生生活垃圾按 1.2kg/(人·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2kg/d，即 57.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项目外购的原材料包装及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玻璃面板

原项目在镭雕玻璃面板过程中产生废玻璃面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玻璃面板，废玻璃板产生量为 0.10t/a，废玻璃板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电子原材料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主要有不合格电子元件、切脚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材料产生量约为 0.10t/a，

废电子原材料收集后外售。

(5)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生产设备需要机油润滑，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4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3.3.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原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9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	工序	排放项目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气	自动贴片	非甲烷总烃	0.0048	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颗粒物	0.00001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6528m ³ /a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60dB（A）	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固废	智能家居生产	废电子原材料	0.1	收集后外售
	设备使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4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7.6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	废包装袋	0.05	
	镭雕玻璃面板	废玻璃面板	0.1	

2.3.4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或建议
1	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L地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1 小时平均	5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3.1.1.1 基本因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江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00	达标
NO ₂		21μg/m ³	40μg/m ³	52.50	达标
PM ₁₀		53μg/m ³	70μg/m ³	75.71	达标
PM _{2.5}		28μg/m ³	35μg/m ³	8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μg/m ³	160μg/m ³	84.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比	1.3mg/m ³	4 mg/m ³	32.50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3年，柳江区的大气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柳江区为达标区。

3.1.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附件8）。监测点位见附图7，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3-3和表3-4。

表3-3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环境空气（厂界下风向）		TSP、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北面	14m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h 平均值					达标

*备注：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TSP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9 个非国控断面，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3 年，柳州市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占 60%。9 个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在新兴工业集中区范围，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对象</th><th>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500m 范围，见附图 6）</td><td>恒丰创业园</td><td>西南面 285m</td><td>1200 人</td><td>住宅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木古树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 500m 范围内的沿线植被、耕地、野生动物及水土保持等。</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500m 范围，见附图 6）	恒丰创业园	西南面 285m	1200 人	住宅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木古树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 500m 范围内的沿线植被、耕地、野生动物及水土保持等。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500m 范围，见附图 6）	恒丰创业园	西南面 285m	1200 人	住宅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木古树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 500m 范围内的沿线植被、耕地、野生动物及水土保持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表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3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1h 平均浓度值)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3.3.1.2 DA001 排气筒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的相关排放限值。

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3.1.3 DA002 排气筒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

表 3-8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	二级严格 50%
颗粒物	120	3.5	1.75

备注: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 22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 GB 16297 中 7.1 规定,项目 DA00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3.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食堂废气以油烟为主,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升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三级；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基准灶头数按灶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1.67 \times 10^8 \text{J/h}$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2 。规模划分参数及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如下。

表 3-9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排放浓度、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	40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位置柳江区工业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放量分别 0.785t/a、0.079t/a、3.1238t/a,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785t/a、氨氮: 0.079t/a、VOCs: 3.12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基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计算 1) 塑料制品线生产废气 1.投料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中将物料投进料槽时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料加料、搅拌混合粉尘产生系数为 0.2kg/t·原料。本项目聚丙烯和 PP 料总用量为 6000t/a，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房均为封闭厂房，投料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同时采取及时收集粉尘，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因此，本评价保守估计无组织粉尘沉降率为 50%，剩余 50%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则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投料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3">类型</th><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colspan="3">处理前</th><th rowspan="3">治理措施</th><th rowspan="3">去除率%</th><th colspan="3">处理后</th></tr><tr><th rowspan="2">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tr><th>kg/h</th><th>t/a</th><th>kg/h</th><th>t/a</th></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0.167</td><td>1.200</td><td>定时清扫、保持通风</td><td>50</td><td>——</td><td>0.083</td><td>0.600</td></tr></table> 2.注塑、挤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	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167	1.200	定时清扫、保持通风	50	——	0.083	0.600
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167	1.200	定时清扫、保持通风	50	——	0.083	0.600																						

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的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蓄热式热力燃烧法治理技术挥发性对有机物平均去除效率为85%。项目在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废气，送入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风量为5000m³/h，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5%（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通风除尘）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6000t/a，注塑、挤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注塑、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表

类型	污 染 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 除 率%	处理后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h	t/a				kg/h	t/a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427.5	2.138	15.390	蓄热式热 力燃烧装 置	85	64.125	0.321	2.309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0.113	0.810	保持通风	0	——	0.113	0.810

综上所述，挤出、注塑过程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排放量要求

3.破碎废气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粉碎后进行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产品，袋式除尘治理技术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产品量的 2%，约 120t。项目在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000m³/h，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保守估计无组织粉尘沉降率为 50%，剩余 50%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表 4-3 破碎废气产排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mg/m³	产生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5.938	0.006	0.043	袋式除尘	95	0.297	0.0003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3	0.002	定时清扫、保持通风	50	——	0.0002	0.001

2) 智能家居线生产废气

项目自动贴片工序中的锡膏印刷、回流焊接环节会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计）

自动贴片工序中的锡膏印刷环节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锡膏中含 8%助焊剂（松香树脂），本项目焊料锡膏用量约为 60kg/a，按 8% 助焊剂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kg/a。本项目锡膏印刷环节在无尘车间内进行，印刷废气在密闭车间通过排风扇排出厂外。

2.锡及其化合物

参考《焊接手册》（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 出版，王文瀚主编），回流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1kg/kg-锡膏，本项目焊料锡膏用量约为 60kg/a。

3.焊烟颗粒物

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焊烟产生量为焊料的 0.0166%，本项目焊料锡膏用量约为 60kg/a。

自动贴片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表如下。

表 4-4 自动贴片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通过排风扇排出厂外	0	——	0.001	0.0048
	锡及其化合物		0	——	0.0001	0.0006
	焊烟颗粒物		0	——	0.000001	0.00001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拟变动后投入运营，厨房拟设炉灶2个，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完全燃烧后的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厨房日常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油烟组分比较复杂，动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大量油雾和裂解出大量挥发性物质，化学成分复杂，包括烷烃类、脂肪酸类、酯类、醇类等。在厂内就餐员工人数最多为90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15kg/人•d 计，年耗油为4.05t/a，油的平均挥发量以总耗油量的2.83%计。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烹饪时间为3h/d，900h/a，油烟处理效率按75%计，食堂油烟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mg/m³	产生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食堂	油烟	6.368	0.127	0.11	油烟净化器 +DA003 排气筒	75	1.592	0.032	0.029

由上表可知，根据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2mg/m³）。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环保措施，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最不利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2 次估算。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在 30 分钟内完成维修。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427.500	2.138	0.5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2	DA002		颗粒物	5.938	0.006	0.5h	2 次/a	
3	DA003		油烟	6.368	0.127	0.5h	2 次/a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烟气流 速 m³/h	烟气温 度	地理坐标
DA001	一般排放 口	15m	0.3m	4000	55° C	109.42398638, 24.16356449
DA002	一般排放 口	15m	0.3m	1000	55° C	109.42373425, 24.16369908
DA003	一般排放 口	5m	0.3m	20000	55° C	109.42435920, 24.16280830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4.125	0.321	2.309
2	DA002	颗粒物	0.297	0.0003	0.002
3	DA003	油烟	1.592	0.032	0.0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2.309
		颗粒物			0.002
		油烟			0.02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投料	TSP	厂房封闭，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600
		破碎					0.001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通过排风扇排出厂外		4.0	0.810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			4.0	0.0048
		回流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24	0.0006
			颗粒物			1.0	0.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8148		
			TSP		0.601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3.1238
2	颗粒物	0.60301
3	油烟	0.029
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注塑、挤出废气 通过一根主管送入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 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因此项注塑、挤出废气使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措施进行处理, 为可行技术。 ②破碎废气 项目在破碎工序安装集尘罩(收集效率95%), 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因此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 为可行技术。 2)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根据GB31572-2015中5.4.2规定,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15m。 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 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GB31572-2015中要求。因此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②DA002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的相关排放限值。
--	---

	根据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7.5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2规定的标准值。” 本项目DA002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未能高出其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本项目各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执行相应标准值50%并能够达标排放，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达到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标准值，符合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DA002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 ①VOC_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VOC_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物料储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A.VOC_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B.盛装VOC_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经密闭管道输送，符合GB37822-2019要求。 ②VOC_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6.1规定。本项目VOC_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A.液态VOC_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B.粉状、粒状VOC_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

项目物料均由供货商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③工艺过程VOCs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工艺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⑤无组织粉尘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使用的物料属于大颗粒物，产生的粉尘量很少，项目采取定时清扫、保持通风措施控制车间内粉尘浓度。

（3）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相关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中表2的相关排放限值
	DA003	油烟	1次/年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4.2.2 废水

4.2.2.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上文2.1.7分析可知，项目员工生活用

水量为13.5m³/d（405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0.8m³/d（3240m³/a）；食堂用水量为2.16m³/d（648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728m³/d（518.4m³/a）。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物产生浓度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行政区划，并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因素、城市经济水平、气候特点和用排水特征等，将全国（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划分为六个区域，广西地理分区属于五区。项目位于柳江区，对照查看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五区COD产生系数为285mg/L，NH₃-N产生系数为28.3mg/L。根据类比同类项目，BOD₅产生系数为200mg/L，SS产生系数为200mg/L。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758.4m ³ /a	处理前浓度（mg/L）	6~9	285	200	200	28.3
	污染物产生量（t/a）	—	0.923	0.648	0.648	0.09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14%
	处理后浓度（mg/L）	6~9	242.25	180	140	24.338
	污染物排放量（t/a）	—	0.785	0.583	0.454	0.079
	最终去向	新兴污水处理厂				

4.2.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铸件死亡，粪液

	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因此，项目使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②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B 标准控制。 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15.66m³/d，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余量约为 3525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占整个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余量的 0.44%，对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可行。 4.2.2.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管网汇入新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监测计划详见表4-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G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详见表4-13~17。
--	---

表 4-13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 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污单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09.42376912	24.16218181	3758.4	新兴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 非周期性规律	——	新兴工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a 对于排至外公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DW001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42.25	0.00262	0.785
		BOD ₅	180	0.00194	0.583
		SS	140	0.00151	0.454
		NH ₃ -N	24.338	0.00026	0.07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85
		BOD ₅			0.583
		SS			0.454
		NH ₃ -N			0.079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如下表所示，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表 4-18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 4	高速贴片机	/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73.20	43.65	1	8	67.99	昼间 10h	10 dB(A)	57.99	11
2		多功能贴片机	/	80		-37.39	43.49	1	15	57.53			47.53	11
3		回流焊	/	85		-5.35	43.69	1	15	62.53			52.53	11
4		恒温箱	/	85		13.15	43.01	1	11	65.22			55.22	11
5		红外检测仪	/	85		15.16	35.63	1	6	70.49			60.49	11
6		AI 测试仪	/	75		33.35	42.46	1	6	60.49			50.49	11
7		上下板机	/	80		10.62	62.17	1	11	60.22			50.22	11
8		全自动印刷机	/	75		-50.81	32.00	1	3	66.51			56.51	11
9		料架	/	75		-43.31	31.78	1	3	66.51			56.51	11
10		光纤激光打标机（高配）	/	75		-48.13	33.19	2	3	66.51			56.51	11
11		激光雕刻机	/	85		-3.50	35.89	1	6	70.49			60.49	11
12	车间 3	注塑机	HF-428	80		-31.33	17.68	1	3	71.51			61.51	10
13		机械手	KW-NH1200P-E	85		5.51	12.19	1	9	66.96			56.96	10
15		中央供料系统	YH2Y-XK15/3	85		1.76	-39.57	1	6	70.49			60.49	10
16		冷却塔	LQR-150L/SA	90		-71.56	-71.49	1	3	81.51			71.51	10
17		空压机	DM50-8	85		-8.27	-45.68	1	17	61.44			51.44	10
18		混料系统	/	80		-54.61	-34.39	1	4	69.01			59.01	10
19		包装机	/	90		-12.80	-39.97	1	10	71.05			61.05	10
20		理杯机	/	90		-68.01	-63.74	1	8	72.99			62.99	10
21	车间 2	冷却塔	RTK-150	75		-23.79	-98.75	1	4	64.01			54.01	9

4.2.3.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A）；

2)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 生产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各边界点的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声环境预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		
		X	Y	Z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北面厂界中点处	9.18	95.14	1.2	49.04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中点处	-92.65	-7.94	1.2	50.78	65	达标
3	南面厂界中点处	-34.28	-128.31	1.2	52.24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中点处	116.55	-3.22	1.2	48.66	65	达标

经预测, 项目生产噪声在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周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

（1）废包装袋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来自各种原辅料的包装及成品包装工序，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编织袋等。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90 人，均住厂。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2kg/d 计，则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kg/d，即 3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玻璃面板

项目在镭雕玻璃面板过程中产生废玻璃面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玻璃面板，废玻璃板产生量为 0.10t/a，废玻璃板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电子原材料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主要有不合格电子元件、切脚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材料产生量约为 0.10t/a，废电子原材料收集后外售。

（5）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产品量的 2%，约 120t。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项目设备需要定期保养，设备保养及工件防锈处理过程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使用原包装桶（废油桶）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分析，变更后项目相关工序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变更后固废产生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镗雕	镗雕机	废玻璃面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包装	产品使用、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家居生产	生产设备	废电子原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收集后外售
检验	质检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0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机械设备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900-201-08，HW08）	1.0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4.2 固废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规定执行。

1.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月清运一次。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进行设置，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需制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贮存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要求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 A.贮存危险废物总体要求 A.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污染物迁移途径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和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并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A.2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3 贮存设施退役时，企业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A.4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	---

	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A.5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B.危废间建设环境管理要求 B.1 危废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不应露天堆放。 B.2 贮存设施和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且无裂缝。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B.3 危废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C.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C.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
--	---

	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C.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项目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D.1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D.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及时清理危废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4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项目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台账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留存备查。企业应当按季度和年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D.5 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
--	--

	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6 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及需要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D.7 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应将危险废物交送给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版）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与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分
--	--

别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柳江。

（2）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化粪池为地埋式，混凝土结构，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控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影响

（1）环境风险源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机器维修运行使用的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油类物质）。液压油，罐装存于厂区内，2.5t。参考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的临界量。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油类物质	2.5	2500	0.001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表 4-20，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01，Q 小于 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 P 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等级判断方法，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油类物质主要放置在厂房仓库内，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因储存不当或员工操作不当造成液压油泄漏污染周边环境或引发火灾。 ②泄漏影响途径 液压油一旦发生泄漏，可造成土壤污染，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③火灾影响途径 泄漏液压油遇明火、高温等易燃，引发火灾，火灾还可能产生次生废气及事故废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油类物质环境风险 A.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量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小。及时切断泄漏源，泄漏过程液压油产生量较小，挥发的少量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烟气将进入环境空气，将对项目周围及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若事故的发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B.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量小，项目油类物质容器发生破损时，泄漏量小，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的液压油不会溢出项目范围。一旦发生泄漏，使用消防铲、消防沙对泄漏出的液压油围堵、吸附，就近挖坑或筑简易拦截土坝。防止漏油随意流淌，导致污染范围扩大。事故处置时，应防止产生明火，严禁吸烟、电焊、使用打火机等明火作业，避免引起火灾。泄漏物收集于容器中作为危废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
--	---

	〔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A.储存区必须考虑防火安全问题，要与驻地、周边居民居住区、公路、铁路、通信路线、架空电力线等出要有一定安全距离。油桶应放置阴凉地方，避免太阳暴晒。 B.储存区场所用混凝土铺筑，做好防渗措施。在四周建筑围堰，防止液压油漏出污染周边环境。 C.场所内需备有必要的泡沫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和有效性，不许任何人挪作他用。 D.储存区周围应悬挂“禁止烟火，严禁明火”等警示标志。 E.本项目应尽量减少相关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②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A.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密封、有盖； 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应定期将危险废物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E.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
--	--

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液压油发生泄露，及时汇报并进行查漏、堵漏、回收；一旦发生泄露，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若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火灾，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停放在人员稀少的空旷地带，设置警戒标志，利用自带的消防器材和采用就地取材等方式尽力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难以扑灭或者有可能发生爆炸时，应立即撤离，疏散周边人员，同时向 119、110 或 122 报告，请求援助，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尽力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若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及时在前后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立警示牌并向 110 或 122 报告，原地看守车辆及货物，同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应急总指挥立即派人前往出事地点进行处理；若现场有轻伤以上的人员伤亡时，现场人员立即向 120 求救，并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L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09°25'25.201"，北纬：25°9'47.0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最大存储量为 1t，位于仓库及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液压油泄漏发生火灾，产生的 SO₂、氮氧化物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2、地表水：液压油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3、地下水：液压油发生泄露，进入地下水会降低地下水的品质。若进入水井中，可能导致其水井饮用功能丧失。 4、运输过程、存储等过程火灾、爆炸：液压油进入土壤或地表水体可能对其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导热油、柴油储存点应当定期检测，建立管理办法。 （2）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2、常见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

	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 （1）泄露应急措施 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②应急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④用砂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 ⑤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完好的容器内，并彻底清理泄漏现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其识别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及泄漏后的火灾事故。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鉴于液压油发生泄露对生态系统和人群的危害性，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明确指挥小组成员及其职责，以液压油发生泄露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明确事故发生、报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理处置等环节的主管人员与协作人员。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通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加强对指挥小组成员、救援队伍及储存、转运、装卸废液压油人员的宣传教育，并定期进行演练。根据废液压油发生泄露事故地点的环境特征及泄露量，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及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相关排放限值
	DA002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排放限值
	DA00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化粪池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玻璃面板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电子原材料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成品回用于生产 (4)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为地埋式，为混凝土结构，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种群，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电力设施发生短路引发的火灾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B、对厂内的生产电力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防止天电力设施发生短路而引发的火灾。 C、生产车间和可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其照明、通风、报警设备及相关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D、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E、禁止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区、成品库等存放处有明火、吸烟、焊接等，生产车间及仓库应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 F、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G、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H、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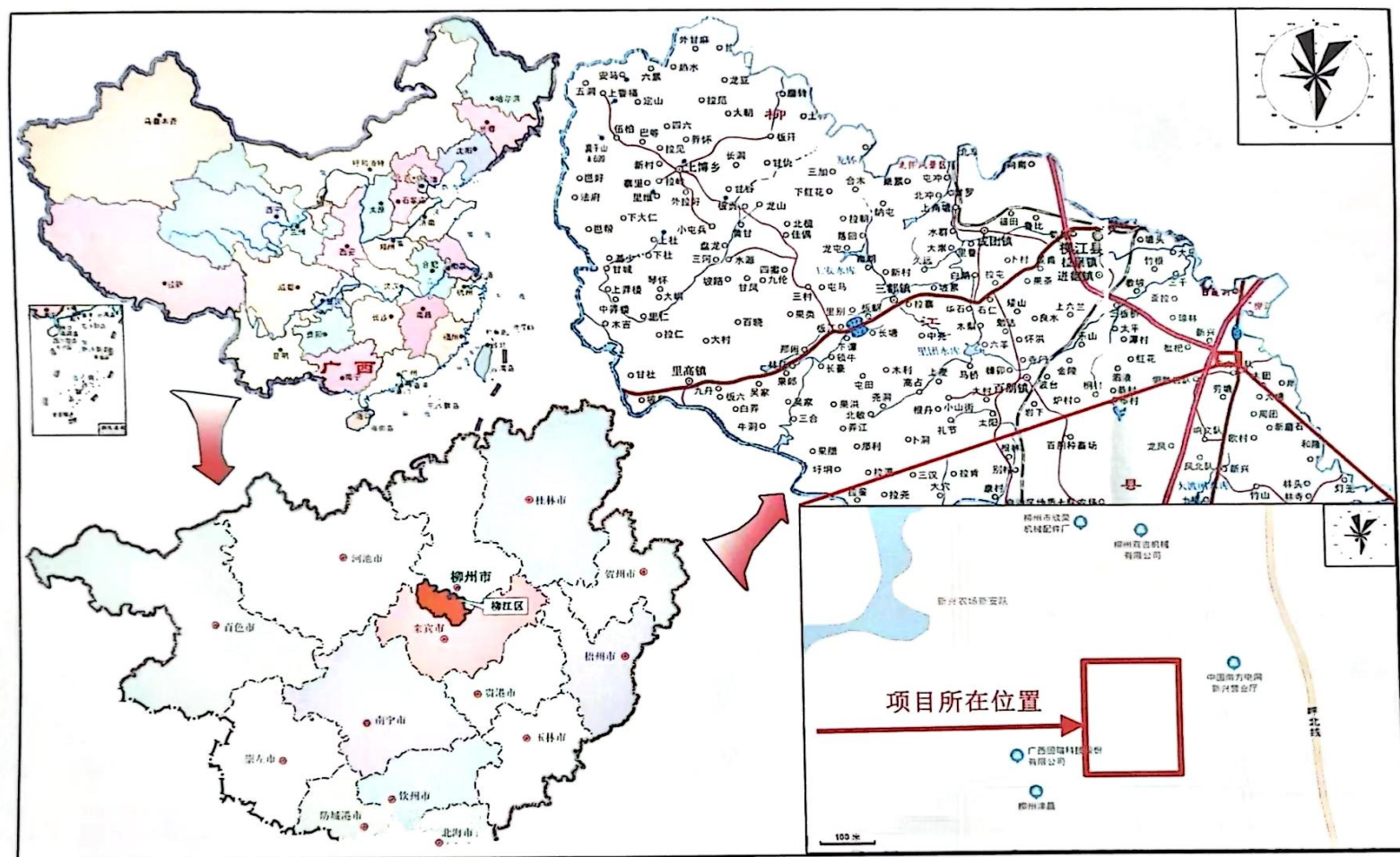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3.1238t/a	0	3.1238t/a	+3.1238t/a
	颗粒物	0	0	0	0.60301t/a	0	0.60301t/a	+0.60301t/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29 t/a	0	0.029 t/a	+0.029 t/a
	油烟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废水	COD	0	0	0	0.785t/a	0	0.785t/a	+0.785t/a
	BOD ₅	0	0	0	0.583t/a	0	0.583t/a	+0.583t/a
	SS	0	0	0	0.454t/a	0	0.454t/a	+0.454t/a
	NH ₃ -N	0	0	0	0.079 t/a	0	0.079 t/a	+0.079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2.4t/a	0	32.4t/a	+32.4t/a
	废包装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玻璃面板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电子原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不合格品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0	0	0	1.0t/a	0	1.0t/a	+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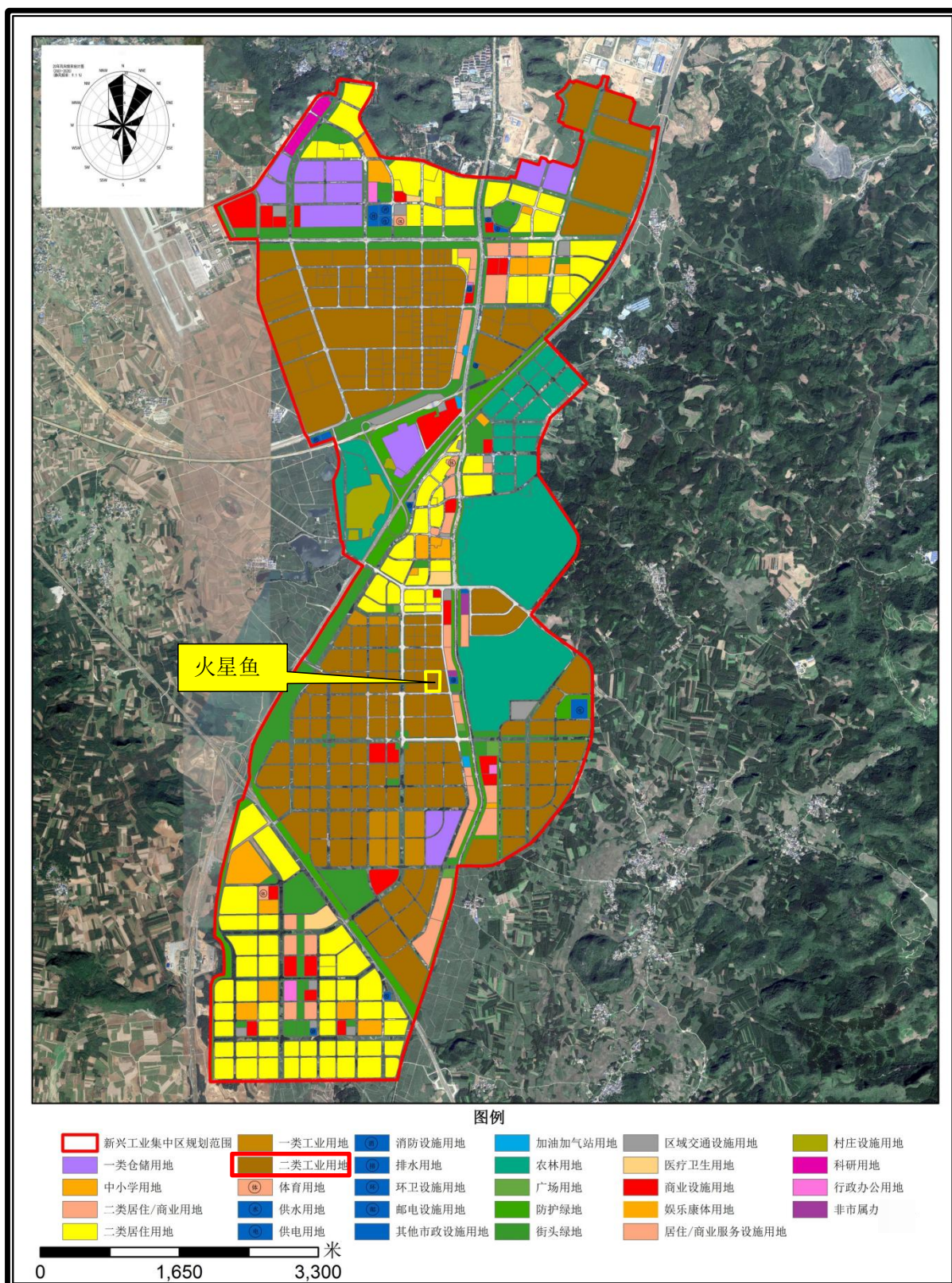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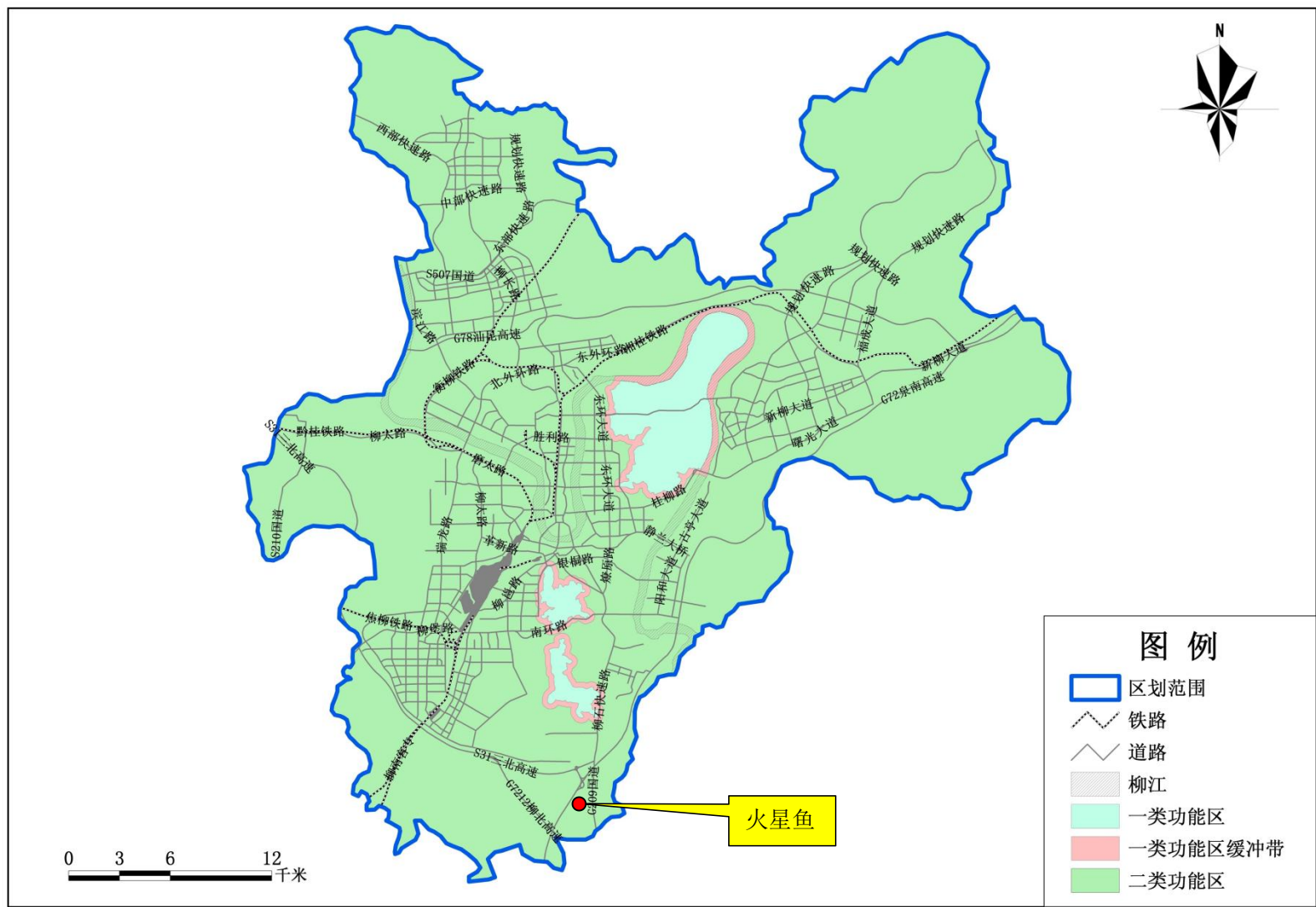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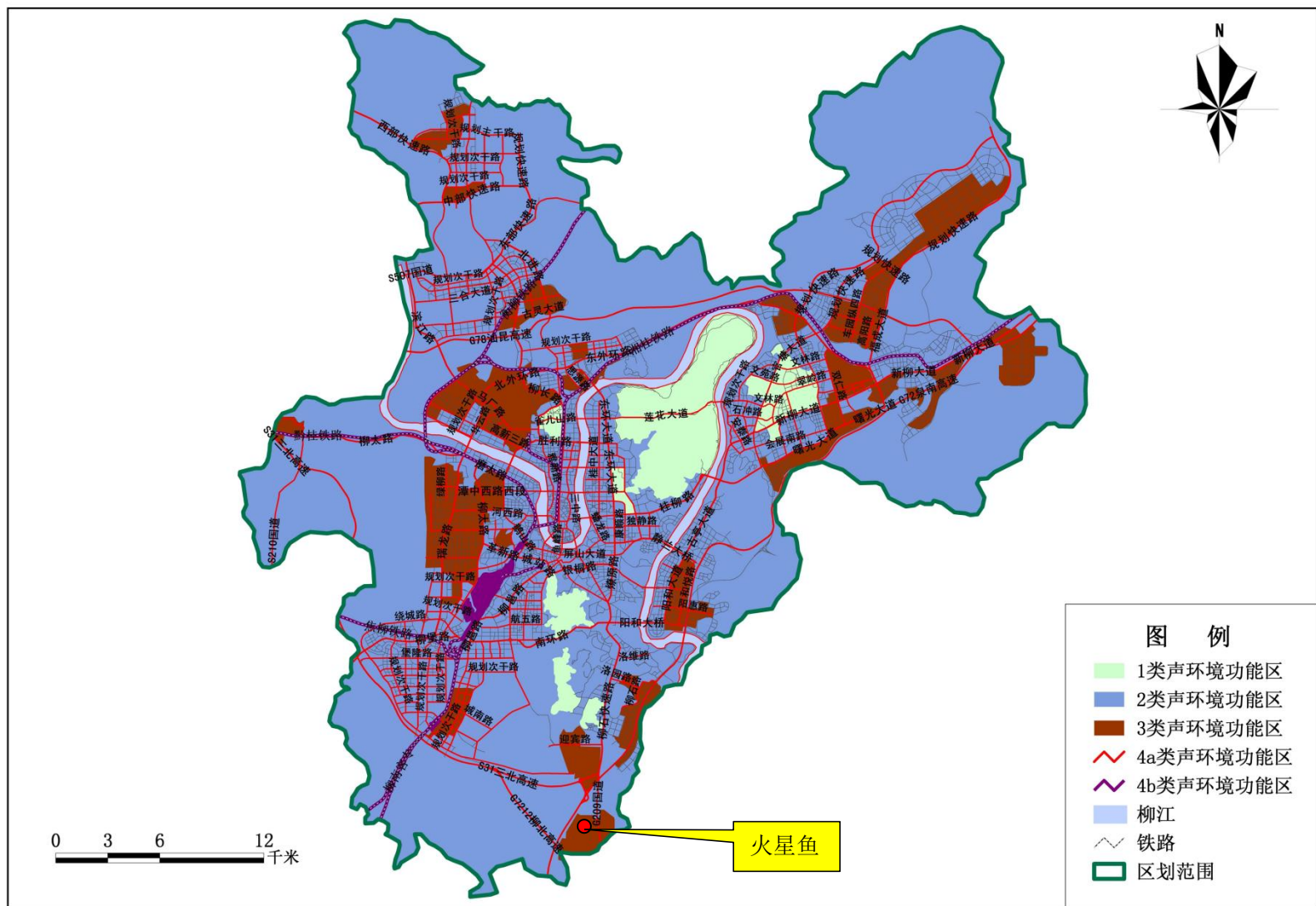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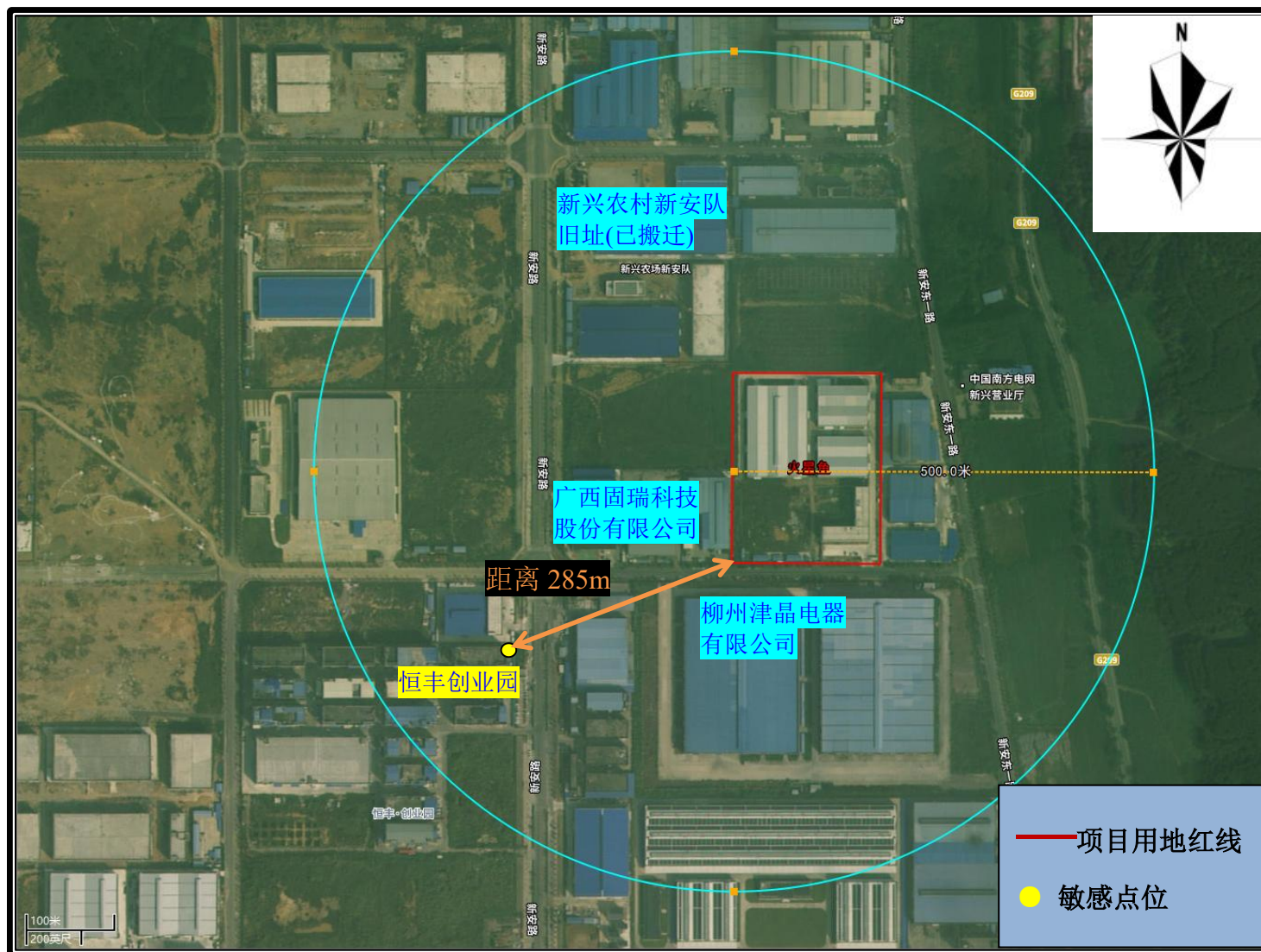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在新兴产业园区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柳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6 项目四至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点（500m）示意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塑料制品车间



项目食堂及宿舍楼（空置）



项目塑料制品车间现状 1



智能家居自动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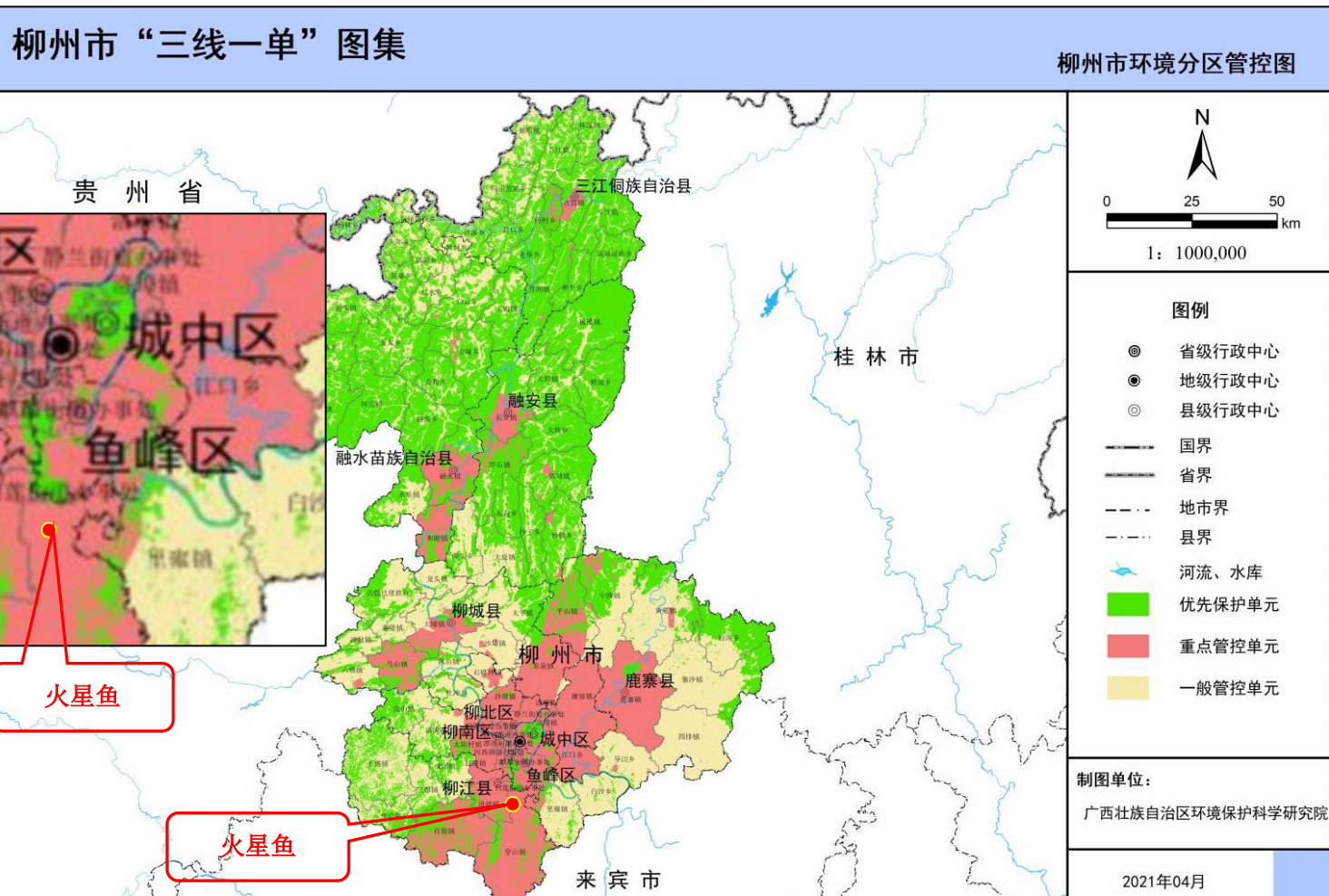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照片



智能家居生产厂房

附图8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9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7月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EWHX0D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9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敬锡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7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408-450206-04-01-75220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EWHX0D		
法人代表姓名	王敬锡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L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项目已有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智能网关、智能插座、智能锁、扫地机器人、中央空调控制器、环境传感器等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现增加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塑料碗、杯、具等。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附件4 土地及产权证明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2020)25 号，宗地总面积为 大写肆万零贰点柒叁平方米（小写 40002.73 平方米），实际出让宗地面积为 大写肆万零贰点柒叁平方米（小写 40002.7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L 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详见附件 1 坐标；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24 米”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高差为 34 米；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高度不大于 40 米，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40 米”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高差为 50 米。详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出让土地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之前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周边环境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双方签订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宗地内的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由受让人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1470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的定金。受让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1470000.00元）在成交后自动转为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2020年7月30日之前；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按以下工业项目标准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二类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 ¥162000000.00 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小写 ¥405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二) 自土地挂牌成交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三)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70 万元/亩;

(四) 项目投产后, 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80 万元/亩;!

(五) 项目投产后, 年上缴税金 (含减免税金) 不低于 6 万元/亩;

(六) 容积率不大于 2.0 且不小于 1.12, 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且不小于 38.5%;

(七) 环境标准: 项目投产后按相关行业标准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 (县)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 工业用地;

建筑容积率: 不大于 2.0 且不小于 1.12;

建筑密度: 不大于 50% 且不小于 38.5%;

绿地率应达到: 1

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24 米”为上界限, 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 高差为 34 米; 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高度不大于 40 米, 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40 米”为上界限, 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 高差为 50 米。

其他土地开发利用要求: 用地内项目应满足二类工业要求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地块内项目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

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2800.1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或公用设施：

(一) \ ；

(二) \ ；

(三)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开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之日为准。竣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准。

受让人须在项目开工及竣工后 15 日内向所在城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受让人不

执行上述申报制度的，出让人有权停办该宗地相关业务，可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受让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已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 个月，经出

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

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柳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7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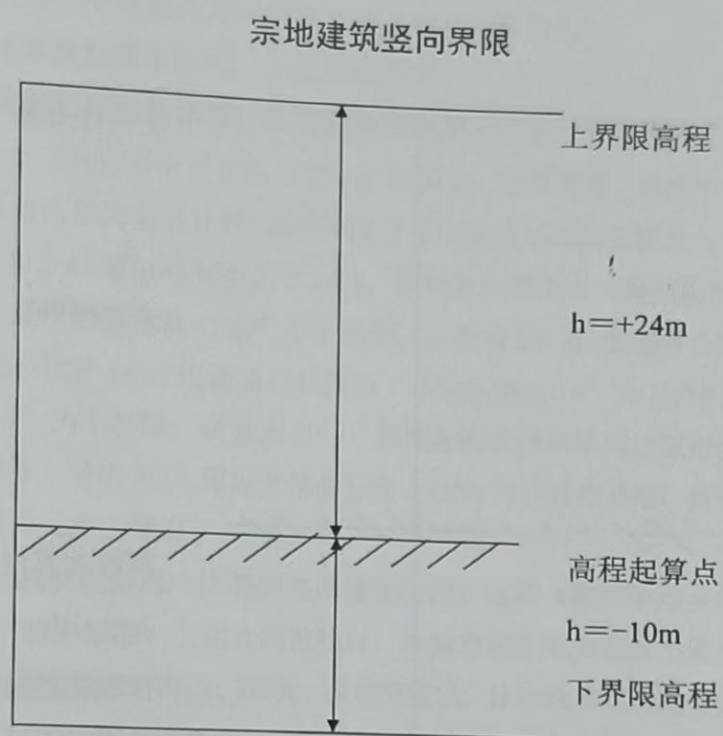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



比例尺: 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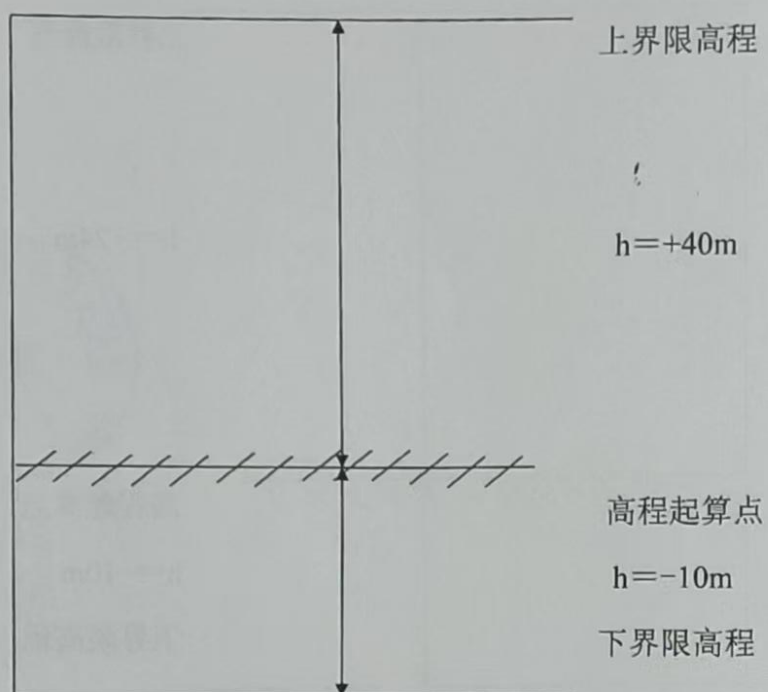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采用的高程系: 1985 年国家高程系

比例尺: 1: 1000

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1985 年国家高程系

比例尺： 1： 1000

附件 3:

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 一、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40000.73m² (合 60.00 亩)。
- 二、地块规划使用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 三、地块相应控制指标: 地块控制容积率不大于 2.0 且不小于 0.8, 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且不小于 35%。(注: 1.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建设净用地面积为基数计算, 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 2. 工业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m, 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24 m”为上界限, 以“场地标高-10m”为下界限, 高差为 34 m; 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 40 m, 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40 m”为上界限, 以“场地标高-10 m”为下界限, 高差为 50 m。场地标高参照用地周边城市道路规划标高进行设计,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 四、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及建筑间距: 按照《柳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新区标准) 及相关规范执行, 新建建筑之间及其与用地周边现有建筑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卫生等要求, 且与地界周边现有建筑间距应满足有关日照、采光要求。
- 五、城市设计要求
 - (一) 建筑外观: 根据《柳州市都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处理好建筑空间布局及外立面景观效果, 处理好沿路建筑立面造型, 沿城市道路建筑立面要求美观大方, 具有现代气息。
 - (二) 建筑风格与色彩: 以简约的现代工业建筑风格为主, 按《柳州市色彩规划》设计, 以中高明度、低彩色的冷灰色系为基础色, 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三) 建筑退距: 建筑退南面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6 m。
 - (四) 绿化: 分期建设的项目, 除须严格按规划实施绿化外, 暂未建设

的厂房用地也须进行临时绿化，并与先期建设厂房一并实施。

（五）围墙、大门与门卫室：临南面城市规划道路的围墙中线设置于距离规划道路红线 2 m 位置，沿路围墙应按全通透式围墙设置，鼓励种植攀藤植物形成“绿篱”。

在相邻地块地界线上设置围墙的，先行建设的围墙中心线须与地界线重合，先行建设的围墙为共用围墙，不得重复设置围墙；项目的门卫室、大门和通透式围墙设计应与建筑单体设计同步进行，同时报批，且门卫室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30m²。

（六）其它要求：在建筑外立面设置公司标识、标志、广告牌等，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

六、配套要求

（一）按人防要求配设人防设施。

（二）项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净用地面积的 7%，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项目配电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配套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配套雨水、污水管线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须结合项目规划总平设计、建筑单体设计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四）厂房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2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工业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5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并结合项目需要考虑设置大型车辆的停车位及场地。

（配套停车位中机动车停车位按当量小汽车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25m²/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35m²/位；非机动车位用地面积计算按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1.2m²/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1.5m²/车位。采用立体停车设施的，停车位面积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七、交通出入口方向：机动车出入口位于南面规划城市道路，原则上出入口宽度不大于 9m，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70 m。

八、其它

（一）用地内项目应满足二类工业要求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不应对相关区域原有的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用地内项目规划按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竖向和场地设计，与周边道路、地块合理衔接。

（四）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应绘于近期实测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上。

（五）项目实施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水利、文物保护、地质安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等相关问题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如人防设施与地下停车设施结合设置的，应注意处理好地下停车位设置与建筑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

（六）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九、其它未尽事宜请按《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划建设要求执行。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090 号	
权利人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47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0002.73m²/房屋建筑面积 : 7786.84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起2070年07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2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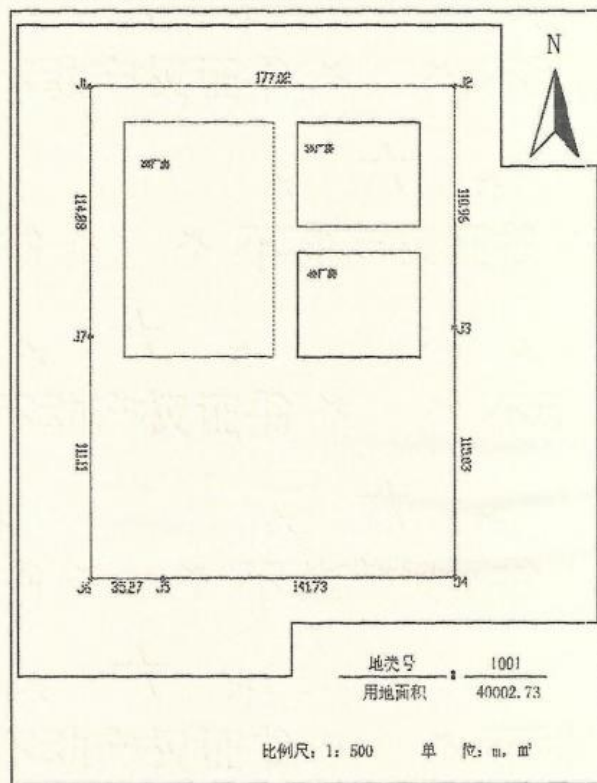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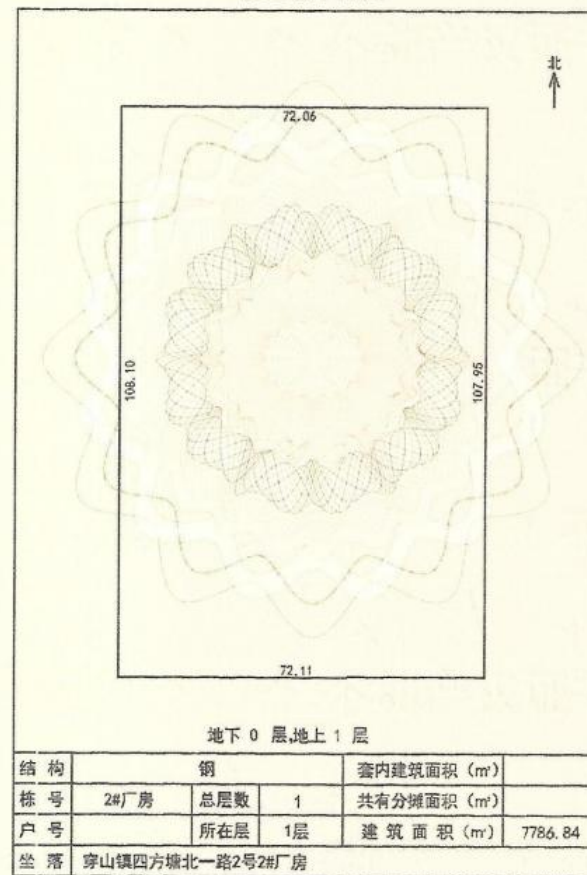
03 街坊 G004647 宗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004647

土地使用者: 柳州火墨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



房屋幢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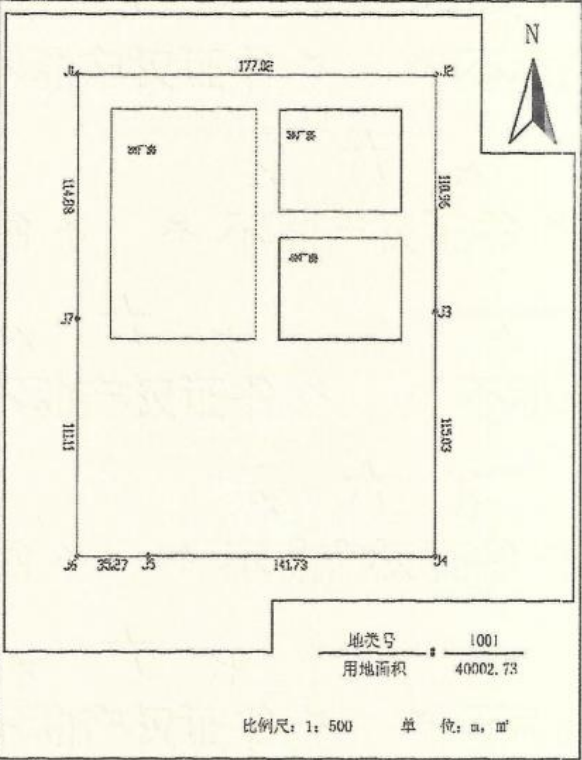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092 号

权利人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3#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47 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002.73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78.43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起2070年07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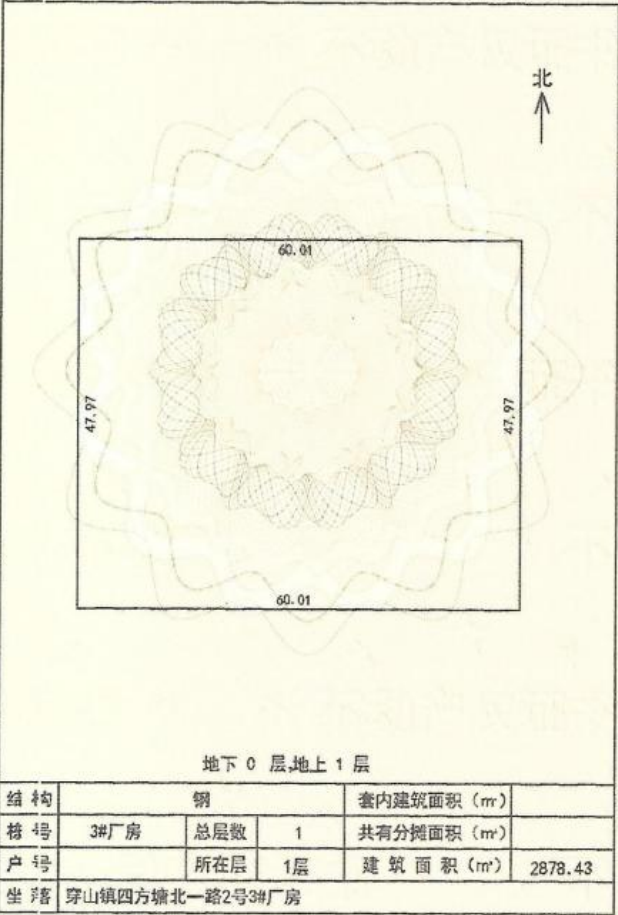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 地 图

03 街坊 G304647 宗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B04647
土地使用者: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



房屋幢平面图



证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年2月10日

自然资源部
不动产登记机构
(章)
4500711073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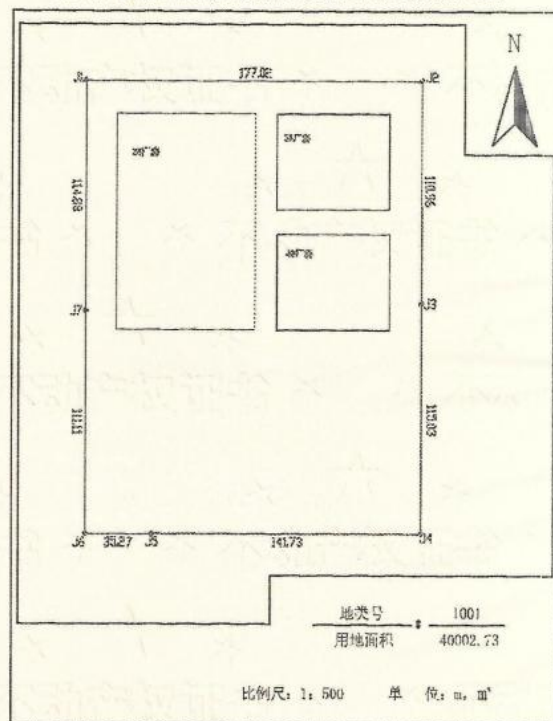
编号 N0 45007138981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091 号	
权利人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4#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6B04647 F001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002.73m²/房屋建筑面积：2683.13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起2070年07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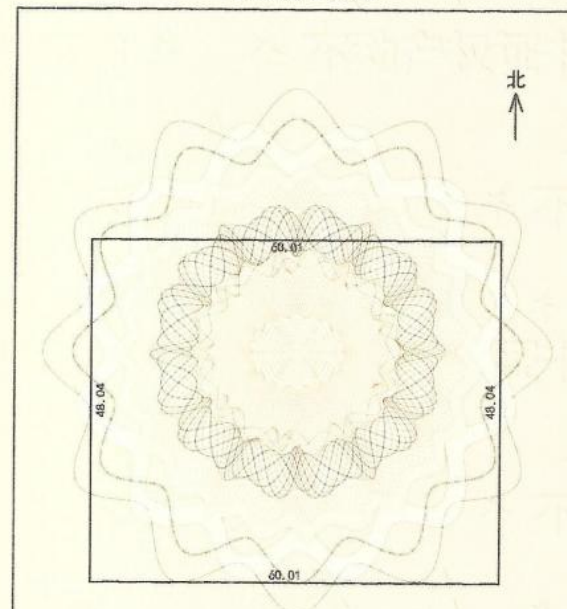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B04647

土地使用者: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



房屋幢平面图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²)	
栋号	4#厂房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号		所在层	1层	建筑面积 (m²)	2883.13
坐落	穿山镇四方墟北一路2号4#厂房				

1:700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090 号	
权利人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47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0002.7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 7786.8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起2070年07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2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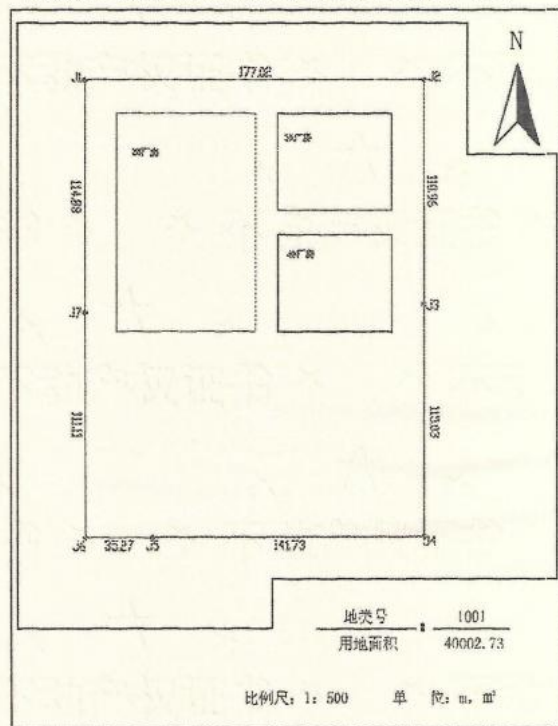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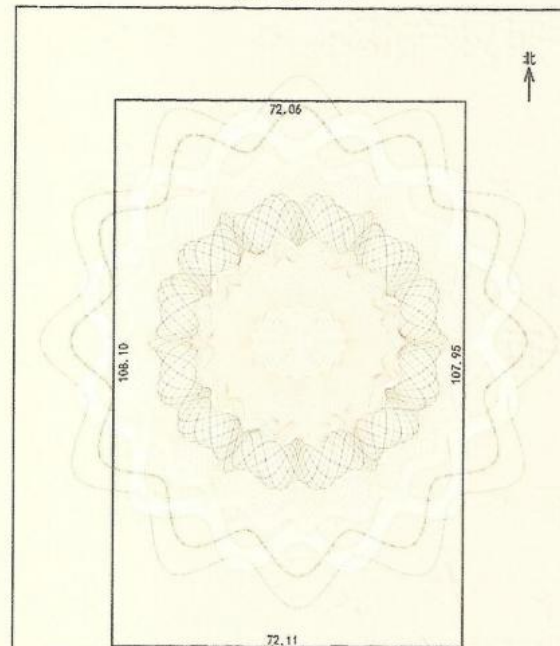
03 街坊 GB04647 宗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B04647

土地使用者: 柳州火墨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



房屋幢平面图



地下0层,地上1层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栋号	2#厂房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所在层	1层	建筑面积 (m ²) 7786.84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2#厂房			

1:1000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092 号

权利人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3#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47 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002.73m²/房屋建筑面积：2878.43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起2070年07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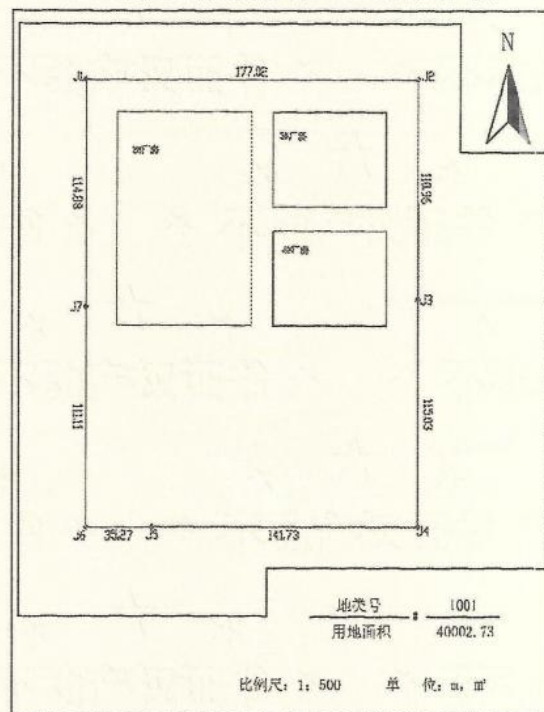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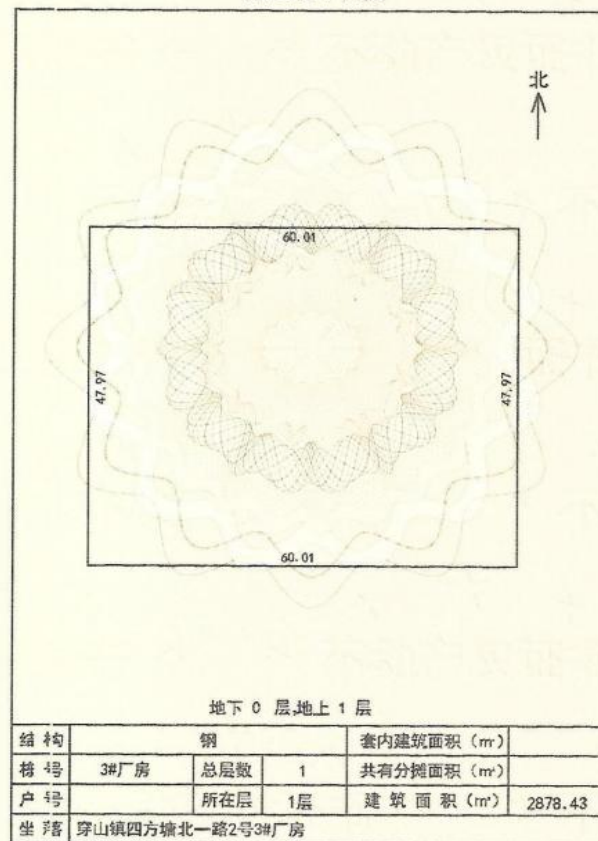
03 街坊 GB04647 宗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B04647

土地使用者: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



房屋幢平面图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章)
2023 年2 月10 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4502011073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45007138981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091	号
权利人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4#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47 F001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002.73m²/房屋建筑面积：2883.13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起2070年07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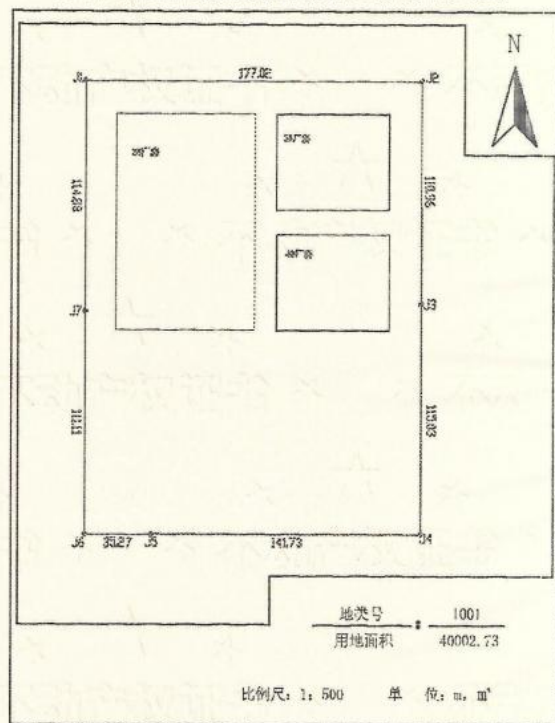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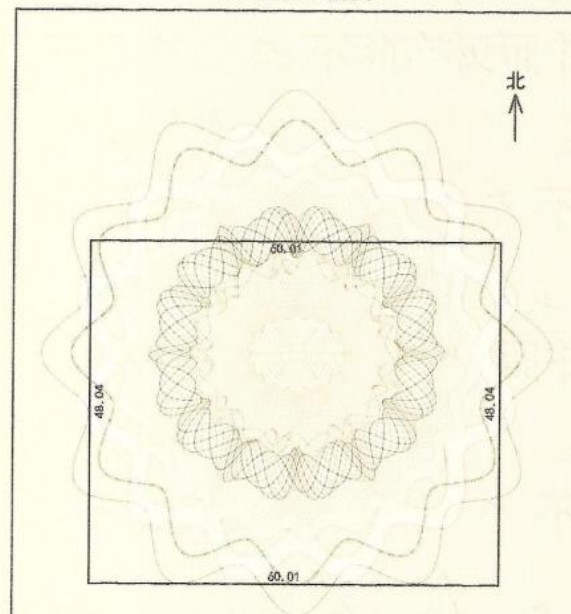
03 街坊 G001647 宗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001647

1.地使用者: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穿山镇四方墟北一路2号



房屋幢平面图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²)	
栋号	4#厂房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号	所在层	1层	建筑面积 (m²)	2883.13
坐落	穿山镇四方墟北一路2号4#厂房			

1:700

附件 5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柳江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柳江分局

编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慧科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L 地块	邮 编			
现场负责人姓名	韩庆	职 务	总经望	联系电话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 重点监管 ☒ 信用监管				
检查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时间	2024-07-01 16:06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	谭妮柳(20020015179), 曾奕杰(20020015143), 罗以文(20020015238)				
应邀参加人	覃柏	记 录 人	谭妮柳		

经度：109.352931 纬度：24.266092

企业是否列入当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是 ☐ 否 ☒

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

一、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环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 ☒ 否 ☐

是否发现未批先建项目：是 ☐ 否 ☐；

试生产情况

投入试生产时间：_____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是否齐全：是 ☐ 否 ☐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建设是否规范：是 ☐ 否 ☐，是否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是 ☐ 否 ☐；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是否已与环保部门联网：是 ☐ 否 ☐，设备是否经过有效性审核判定合格可以使用：是 ☐ 否 ☐。

废气治理情况

排污口是否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是 ☐ 否 ☐；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是否已与环保部门联网：是 ☐ 否 ☐，设备是否经过有效性审核判定合格可以使用：是 ☐ 否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是否检查固体废物处理情况：是 ☐ 否 ☐

危险废物：

是否有危险废物：是 ☐ 否 ☐

第 1 页 共 2 页

是否有危险废物转移：是 ☐ 否 ☐，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是 ☐ 否 ☐，处置单位名称：_____，是否执行转移联单：是 ☐ 否 ☐，是否建立危废台账：是 ☐ 否 ☐，转移联单与台账记录是否一致：是 ☐ 否 ☐。有无危险废物超期暂存：有 ☐ 无 ☐

雨污分流情况

是否进行雨污分流：是 ☐ 否 ☐
是否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是 ☐ 否 ☐，容量：_____m³，容量大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是 ☐ 否 ☐，雨水收集池是否建设初、后期雨水转换阀门：是 ☐ 否 ☐。初期雨水处理方式及去向：_____

应急防范情况

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是 ☐ 否 ☐；是否已组织开展预案评估：是 ☐ 否 ☐；是否经环保部门备案：是 ☐ 否 ☐。

是否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是 ☐ 否 ☐。

是否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是 ☐ 否 ☐，容量：_____m³，废水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 ☐ 否 ☐。是否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是 ☐ 否 ☐。

其他情况

三、现场监察结论（发现的环境问题或违法行为）

发现问题情况：☐ 未发现问题 ☐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 ☒ 一般环境问题

具体描述发现的环境问题或违法行为：_____企业基本情况：_____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2号3#厂房。2.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EWHX0D。

现场检查情况：

1.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广西用了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现场检查情况：1.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2.该公司新增25台注塑机，6台料斗、1台破碎机，主要用于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主要原材料有塑料颗粒，生产工艺为塑料颗粒-经过料斗-注塑机-挤出-成型。3.该公司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厂界未发现有明显的粉尘。4.检查时，该公司未能出示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四、处理意见或要求

立即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一次性塑料餐具生产项目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前，停止生产。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及日期	韩庆 2024-07-01 16:06	执法人员 签字及日期	罗以文 覃船 李佩柯 曾头生 2024-07-01 16:06
-----------------	------------------------	---------------	---------------------------------------

附件 6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体、创新创业的重要高地、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产业空间拓展的主战场。至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

（2）人口目标：规划总人口规模为 5.85 万人。其中新兴片区 4.05 万人，四方片区 1.8 万人。

4. 发展定位：成为支撑柳江新城工业发展的核心板块，建设柳州先进装备、智能家电的机械制造业示范基地。

5. 产业体系：

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配与机械制造、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大健康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贸服务等。

6. 空间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园、两区、三轴、五组团、七板块的空间布局规划体系。

一园：指新兴工业集中区。

两区：分为新兴片区及四方片区，其中新兴片区位于新兴工业集中区北部，四方片区位于新兴工业集中区南部。

三轴：贯穿新兴工业集中区的柳石路（国道 209）纵向发展轴、横穿新兴片区的迎宾路横向发展轴以及四方片区北部的东外环路北段横向发展轴。

五组团：新兴片区的仓储物流组团、工业生产组团、生活服务组团；四方片区的工业生产组团及生活服务组团。

七板块：新兴片区内的新兴本部板块、新兴农场板块、柳石路东板块、都乐板块；四方片区的东板块、西板块以及南板块。

7. 产业空间布局：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11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智能家居/AI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智能家居/AIO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L地块，占地面积40002.73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综合大楼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5台高速贴片机、5台多功能贴片机、5台回流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智能网关、智能插座、智能锁、扫地机器人、中央空调控制器、环境传感器等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注塑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根 15 米高的 1#、2#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确保臭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自动贴片、插件工序产生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排气扇通风处理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焊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外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机油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九)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页无正文)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06-38-03-028117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附件8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附件9 法人身份证

附件10 编制主持人现勘记录

明环环保科技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踏勘负责人	赵广	踏勘时间	2024 年 7 月 2 号	
项目名称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项目主要生产智能锁、智能家居主控、机器人、智能家居传感器、高清摄像机、智能开关插座、扫地机器人、集成系统等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项目本次变更不新增用地和地上建筑物，在现有建筑及设备的基础，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109 度 25 分 25.201 秒，24 度 9 分 47.096 秒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			是	
周边环境情况调查				
名称	方位及距离	规模	建筑物层数	饮用水来源
恒丰创业园	西南面 285m	1200 人	高层建筑	自来水
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			
选址合理性	合理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所需资料清单汇总				
所需资料清单		现有资料情况	备注	
a. 项目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布置图		
b. 发改或工信部门批复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暂无		
c.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红线图或蓝线图）		环评批复		
d.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项目用地证明或意见）		有		
e.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初步意见）		暂无		
f. 项目入园证明		暂无		

g. 其他各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批复	暂无	
h. 相关规划文件（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功能区划、涉及的环境敏感区规划）	有	
i. 相关技术报告及其批复（技改扩建项目前的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评估报告、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水保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有环评	

现场照片、视频情况：		
	塑料制品车间	项目食堂及宿舍楼（空置）
		
	项目塑料制品车间现状 1	智能家居自动化厂房
		
	项目塑料制品车间现状 2	智能家居生产厂房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原辅材料、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